

株洲市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株洲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株教职改领字〔2022〕1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有关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职改领字〔2022〕1号）、《关于建立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湘职改办〔2020〕13号）等有关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做好 2021 年度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一、评审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满 54 周岁，且能到设岗学校服务满 6 年的在职在岗教师，方可申报推荐。

全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可按规定程序和条件对岗申报。为确保本次设岗有序实施，我市范围内的中小学教师

申报本市的基层中小学教师岗位，原则上除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及石峰区中小学的教师可以申报醴陵市、攸县的岗位外，其它各县市区的教师只在本县市区内“对岗申报”。

二、申报条件

按照《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湘职改办〔2019〕8号)等文件组织申报推荐。

申报人所需资历年限为具备5年及以上的中小学副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应为“合格”及以上，近5年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合格，近2年公需科目学分合格。事业单位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推荐程序

1. 岗位设置计划。

株洲市各县市区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岗位设置计划表

县市区	2021年正高级设置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
	岗位数	学校	学科要求	
醴陵市	1	醴陵市第五中学	高中语文或数学	傅明解 13974109319
攸 县	1	攸县第四中学	语文、数学或生物	谭志刚 0731-24211875
渌口区	1	渌口区淦田镇中心学校	数学	吴安元 0731-27610667
天元区	1	天元区三门镇中学	数学、英语、生物、地理	胡润香 15886336925

说明：1. 基本要求：符合《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湘职改办〔2019〕8号)条件要求，取得“基教正高”后在设岗学校服务期限为6年，服务期内仅限在设岗学校聘任、不得再申报参与全省统一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不得调动到非设岗学校。

2. 10万以上农村人口的县市区可以申报设置1名基层正高级岗位。

2. 个人申报。申报人可自主选择参加全省统一或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其中一种类型的职称。符合参评条件的教师自主对岗于2022年3月21日前向设岗学校的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申报，提交书面申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作出真实性承诺。

跨行政区域申报的，应当取得其所在学校及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申报人所在学校和设岗学校的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加强协调沟通。

3. 学校推荐。申报人所在学校按照规定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70%。考核推荐委员会对申报参评人员材料认真审核，并对申报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申报基本条件和材料真伪负责，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材料初审关；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多种方式综合测评，推荐参评人员。拟推荐参评人员的基本情况（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奖项、业绩等）须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相关结果及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于3月28日前报设岗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4. 综合考核。申报人所在学校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签署书面同意意见，并按照要求报

送至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其中，跨市州申报的，由其主管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同意意见。设岗学校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湘职改办〔2019〕8号文件规定，结合评审要求，认真做好综合考核推荐工作并公示5个工作日，于4月8日前，按照岗位数1:2报送推荐参评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材料到株洲市教育局教师工作科。

5. 市州确定拟推荐人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对照有关规定，通过审阅材料、综合评议、形式审查等形式，对县市区推荐的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市教育局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省教育厅。

四、其他要求

1. 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推荐。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规范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本着“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认真做好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申报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指导，让广大教师了解标准、程序、要求，对标找差，对标努力。要严格按文件要求把好申报对象关，确保申报评审之前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各环节预留充足的时间；推荐评审过程科学有序、规范公正；最终推荐评审结果公开、让人信服。要认真做好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好推荐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2. 强化责任追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

监督下，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分级负责制的要求做好职称评审工作。要畅通举报渠道，通过设立举报信箱，开通举报电话等形式，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举报信息应逐项予以调查核实，及时报告和反馈调查核实情况。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有关要求执行。

联系人：李建明；联系电话：0731 - 22663736。邮箱：
16941016@qq.com。

株洲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株洲市中小学教师职称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株洲市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
